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A/54/77
S/1999/365
31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43
中东局势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1999 年 3 月 30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1999 年 3 月 25 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就 1947 年 11 月 29 日大会第 181(II)号决议给你的信(A/53/879-S/1999/334)。

大会第 181(II)号决议于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后,阿拉伯各国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已使之归于无效。埃及、叙利亚、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等国的代表一再在大会会议上发言,不仅拒绝遵守其建议,而且后来还招认,使用武装部队来推翻其规定。

随着英国于 1948 年 5 月 14 日结束其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阿拉伯七国的军队就非法攻击新诞生的以色列国。联合国秘书长特里格夫·赖伊先生把这种行动指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全世界目睹的第一次武装侵略”。应当指出,阿拉伯联盟实际上还把拒绝 1947 年 11 月 29 日的大会决议列为其侵入的一项正式理由。

* A/54/50。

联合国巴勒斯坦委员会在其 1948 年 2 月 16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把阿拉伯武装入侵视为意图使第 181(II)号决议归于无效的行动:“巴勒斯坦内外强有力的阿拉伯分子正在有组织地致力阻止大会分治计划的实施,并通过威胁和暴力行动,包括武装进攻巴勒斯坦领土来挫败其目标……。本委员会现在看到有人试图挫败其目标,和使大会的决议归于无效。”

对耶路撒冷而言,强加给以色列的战争尤为困苦。到 1948 年 5 月底,旧城犹太区已经陷落。居民遭到驱逐,古老的犹太教会堂被毁或遭亵渎。耶路撒冷其余地区被围困,三面遭到入侵部队的包围。只有新组成的以色列国防军的车队向耶路撒冷居民供应粮食和用水。在这个紧要关头没有一个联合国机构采取任何行动来保护耶路撒冷。

由于这些缘故,1949 年 12 月 3 日以色列第一任总理戴维·本·古里安先生在向以色列议会讲话时说:“因此,我们不再认为 11 月 29 日的联合国决议具有任何道德力量。由于联合国未能执行其决议,我们认为,11 月 29 日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已完全无效。”

侵入新近诞生的以色列国和试图以武装部队推翻大会的决议是违反国际法的基本行径。这就是那些企图按第 181(II)号决议号决议的规定指责以色列立场的人何以找错对象的原因。因为事实上第 181(II)号决议是由于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领导人 1948 年的行动而失去效力的,他们拒绝接受这项决议已使得其原先据以作为基础的中东状况有了变动。

到 1949 年年头,在它们的入侵被击退之后,埃及、黎巴嫩、叙利亚和外约旦同以色列国签订了停战协定。这些协定并没有提到第 181(II)号决议。同样的,安全理事会认可停战的 1949 年 8 月 11 日第 73 号决议也没有提到第 181(II)号决议。简而言之,以色列的观点认为,第 181(II)号决议已被 1947-1949 年的事态发展所掩盖。

为了因应分治决议之后几十年来浮现的新的现实情况,联合国舍弃了第 181(II)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作为替代,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这两项决议为冲突的解决规定了截然不同的方案。实际上,这是被所有有关各方接受,作为永久地位谈判基础的唯一方案。

与之相反,第 181(II)号决议从未成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和平进程商定基础的一部分。1991 年马德里和平会议的邀请函和以色列同巴解组织签订的奥斯陆协定都明文规定,永久地位谈判将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没有提到任何其他的联合国决议。因此,巴勒斯坦人已首肯,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长期解决将通过谈判解决作为安全理事会这两项决议主题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问题而实现。

巴解组织重提第 181(II)号决议,是企图从 50 年前巴勒斯坦领导人自己以暴力否决的一项决议中捞取利益,这是大家都看得很清楚的。此外,一再提到第 181(II)号决议是它致力彻底改变阿拉伯-以色列和平协定所议定的范围,从而使整个和平进程有失败之虞的行动的一部分。最后,它企图扩大商讨耶路撒冷问题的参数,使之远远超过奥斯陆协定的设想。让我们明白指出,在今后对耶路撒冷地位进行任何商讨时,以色列政府的坚定立场仍然是:耶路撒冷仍然将是以色列不容分割的首都。

在巴勒斯坦人最近力图偏离商定的和平进程框架以致令人担忧的事项清单上,企图使已归于无效的第 181(II)号决议复活可以是新加的一项。这些做法包括,威胁单方面宣布巴勒斯坦建国,违反巴勒斯坦人一再作出的承诺,即在永久地位谈判取得成果之前,不要采取单方面的行动(临时协定,第三十一条第 7 款)。它还涉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耶路撒冷进行一些以色列-巴勒斯坦临时协定的规定所明确禁止的活动(第一条第 7 款)。

如果要使和平进程有任何成功的机会,就不能容许巴勒斯坦方面在政治上可以便宜行事时就对法定义务置之不顾。国际社会必须坚持要求巴勒斯坦人遵守他们对之作出承诺的和平进程框架和遵从他们自己作出的法律保证。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4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多尔·戈尔德(签名)
